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规程**

 Safety regul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 国 建 筑 装 饰 协 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7年5月16日《关于2017年(第九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标准）编制管理办法》（中装协[2019]108号）的规定, 由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根据2017年7月14日建设部科技信息研究所对本规程出具的国内科技查新报告和20XX年X月X日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给予本规程的评价，本规程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总体上达到国内XX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文明施工管理、卫生与职业健康等。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相关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中路439号五楼，邮政编码230022，E-mail：3096214828@qq.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2 术语

3 安全生产管理

3.1 一般规定

3.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与体系

3.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3 6 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3.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报告和处理

3.8 安全检查与改进

3.9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4 安全生产技术

4.1 一般规定

4.2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4.3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防护

4.4 脚手架

4.5 高处作业吊篮

4.6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4.7 机具与设备

4.8 现场临时用电

4.9 现场消防安全

4.10 拆除作业

4.11 施工安全智慧化管理

5 文明施工管理

6 卫生与职业健康

本规程用词说明

引用标准目录

附：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与技术要求，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改善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保护环境，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规模，制定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配置满足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需求的资源，制定并实施先进可靠的施工安全技术，并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管理。

**1.0.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委托管理 Entrusted management

在有多个专业承包单位同时参与施工的以建筑装饰装修为主的工程项目中，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统一管理的行为。

**2.0.2** 受托管理单位 Trustee management unit

 在实行委托管理的工程项目中，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统一管理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

**2.0.3** 实名制管理 Real name management

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2.0.4** 封闭式管理 Closed management

为保证工程现场施工秩序，保障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利用硬质材料对施工现场周界设置连续围挡，将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等流动性因素进行控制与管理的方式。

**2.0.5**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Mobilenn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至少由可控的工作平台、伸展结构和底盘组成，用于运送人员、工具和材料到指定位置进行工作的设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常用移动式工作平台按移动方式划分包括拖行式、自行式和车载式，按伸展结构划分包括剪叉式和臂架式。

2.0.6 高空作业车 Vehicle-mounted mobile elevating work platform

底盘为定型道路车辆，并由车辆驾驶员操纵其移动的升降工作平台，又称车载式升降工作平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常用高空作业车包括直臂式高空作业车和曲臂式高空作业车。

**2.0.7** 施工安全智慧化管理 Smart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safety

将传感技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植入到建筑、机械、人员穿戴设施、场地进出关口等各类物体中，并通过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实现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行为以及机械、材料、环境的状态实时监测、预警与干预的管理模式。

**3** 安全生产管理

**3.1** 一 般 规 定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的规定。

**3.1.2**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特点和规模，制订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管理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1.3** 工程项目部应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定、满足生产安全需要的管理制度。

**3.1.4** 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工程项目部其他人员应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3.1.5** 工程项目部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1.6** 工程施工人员应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3.1.7**  取得相应岗位从业资格的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程项目部应定期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

**3.1.8**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项资金计划，并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使用。

**3.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应按规定为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3.1.10** 工程项目部应为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提供合格劳动保护用品。

**3.1.10** 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

**3.1.11** 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作业人员有权要求项目部消除安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

**3.1.12**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安全功能或安全性能不符合要求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

**3.1.13** 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及危险部位、危险场所，应悬挂安全警示牌，必要时可设置灯光、声音等警示措施。

**3.1.14** 工程施工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标识。

**3.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体系

**3.2.1**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3.2.2** 工程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及责任体系。

**3.2.3** 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管理人员。

**3.2.4** 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应符合表3.2.4的规定：

表3.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装饰施工面积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
| 1万平方米以内 | 不少于1名 |
| 1万～5万平方米 | 不少于2名 |
| 5万平方米以上 | 不少于3名 |

**3.2.5**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依据职责落实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管理目标。

**3.2.6** 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施工班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应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目标、权限、考核、奖惩等内容。

**3.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应定期对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3.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3.1**  工程项目部应依据法律法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编制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3.2 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应急救援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3.3.3**  工程项目部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明确规定工作内容、岗位职责与权限、基本工作程序及标准。

3.3.4 工程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必须依据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

**3.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4.1** 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包括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人员资格审定等工作内容，并应贯穿于项目施工的全过程。

**3.4.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依据类型、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形式等需求，并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编制。

**3.4.3** 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人员应经过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部、作业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三级安全教育的总时长不得少于50学时。

**3.4.4** 转岗人员、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人员在重新上岗前，需重新进行入场教育。

**3.4.5** 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长不得少于20学时。

**3.4.6** 新上岗作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4.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危险源辨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产生的后果，预防和减少安全风险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基本知识、方法和措施。

**3.4.8** 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9**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依法取得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3.4.10**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并依法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3.4.11** 工程项目部应及时统计、汇总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资格认定等相关记录。

**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3.5.1** 工程项目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包括资金的提取、申请、审核审批、支付、使用、统计、分析以及审计检查等工作内容。

**3.5.2** 工程项目部应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所需的费用，用于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应急救援，以及必要的安全评价、监测、检测、论证。

**3.5.3**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需求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批准后使用，并建立分类使用台账，定期统计上报。

**3.5.4** 工程项目部应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比例。

**3.6** 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3.6.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应包括购置、租赁、验收、检测、使用、保养和维修等内容。

**3.6.2**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安全管理目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特点、规模、环境等，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

**3.6.3**  工程项目部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的规定。

**3.6.4** 工程项目部应配备机械设备专职管理人员。

**3.6.5** 工程项目部应加强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的管理，定期分析安全状态，确定检查重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3.6.6**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安全检测器具的保管、领用和发放台账。

**3.6.7**  安全防护设施宜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

**3.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报告和处理

**3.7.1** 工程项目部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编制应急预案。**3.7.2** 工程项目部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的规定，并经评审后实施。

**3.7.3**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3.7.4 工程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应为项目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

**3.7.5** 工程施工现场应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灭火器、常用药品、绷带、止血带、担架等应急器材或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3.7.6** 工程项目部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效果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3.7.7** 工程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最早发现事故的人员应立即向项目经理报告；项目经理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对事故现场的被困、受伤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保护事故现场，并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单位负责人。

**3.7.8**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的类型事故，采取相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7.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事故的类别、原因、时间、地点和事故的简要情况；

**2**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以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3.7.10** 工程项目部对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7.11** 工程项目部应依据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有效落实事故教育活动和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3.7.12** 工程项目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统计、报告、调查、处理和分析改进等工作内容。

**3.8** 安全检查和改进

**3.8.1** 工程项目部安全检查和改进应包括安全检查的内容、形式、标准、方法、频次，以及检查、整改、复查与持续改进等工作内容。

**3.8.2** 工程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的规定。

**3.8.3**  工程项目部每天应结合施工动态，实行安全巡查.

**3.8.4** 工程项目部应针对工程所在地区的气候与环境特点，组织季节性的安全检查。

**3.8.5** 重大节假日前及节假日期间，工程项目部应组织节假日安全检查.

**3.8.6** 工程项目部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并跟踪复查至整改完毕。

**3.8.7** 项目部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的适宜性。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确定改进措施。

**3.8.8**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并保存施工全过程安全检查和改进活动的档案。

**3.9** 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划分

**3.9.1** 实行专业承包，且仅有一个单位进行施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3.9.1** 实行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分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安全责任如下：

**1** 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3** 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单位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https://www.baidu.com/s?wd=%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应承担主要责任。

**3.9.3** 在有多个专业承包单位同时参与施工的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主的工程项目中，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项目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委托管理的工程项目，受托管理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管理；

**2** 其他施工单位应当服从受托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3** 其他施工单位不服从受托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https://www.baidu.com/s?wd=%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安全生产技术

**4.1** 一 般 规 定

**4.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和落实工程施工现场相关职能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技术职责。

**4.1.2**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编制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资料归档制度。

**4.1.3**  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技术方案分析，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将重大安全隐患清单、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应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

**4.1.4** 对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移动操作平台及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应建立验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检查验收。

**4.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时，不应在同一垂直作业面上同时进行其他作业；必须在同一垂直作业面上同时进行其他作业时，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4.1.6**从业人员应符合相应工种身体条件要求，根据不同工种和劳动条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1.7** 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应在实施前进行预控，实施中进行管控，实施后进行验收。

**4.1.8** 工程项目部应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宜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4.1.9** 进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应正确选择、佩戴安全帽。安全帽的选择与佩戴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安全帽至少应具有吸收冲击性能、耐穿刺性能以及下颌带的强度等基本性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帽》GB 2811、《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的规定；

**2** 从事焊、割作业的电焊工宜佩戴与电焊面罩组合为一体的，具有阻燃性能的电焊专用安全帽；

**3** 进入现场人员宜按照表4.1.9选择安全帽的颜色。

表4.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帽颜色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帽颜色 | 白色 | 黄色 | 红色 | 蓝色 |
| 适用人员 | 项目管理人员 | 施工人员 | 安全员 | 特种作业人员 |

**4** 安全帽在使用前应按头围大小调整帽箍，并将帽箍与帽壳连接紧密；

**5** 安全帽应戴正、戴牢，并系紧下颏带；

**6** 宜在安全帽醒目处印制或粘贴施工企业的简称或统一标识；

**7** 不得坐压安全帽，不得用安全帽砸其他坚硬物体。

4.1.10 当选用的安全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判废，不得继续使用：

**1** 所选用的安全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2** 所选用安全帽的功能与所从事的作业类型不匹配；

**3** 安全帽的部件损坏或缺失，影响正常佩戴；

**4** 安全帽受过强烈冲击，无论是否损坏；

**5** 所选用的安全帽超过有效使用期。

**4.1.11** 进入施工现场应穿防滑鞋，不得赤脚、穿拖鞋、凉鞋、高跟鞋或赤膊、穿裙子进入施工现场。

**4.1.12** 施工现场不得吸烟。酒后不得上岗作业。

**4.1.13** 作业人员在身体不适应或安全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危险作业。

**4.1.14** 项目部的办公区、生活区宜在施工区域外就近设置，不得在施工区域内设置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

**4.2**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4.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工程特点和规模，分析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确定事故危险源，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进行评估，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实施分级管理。

**4.2.2**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应包括危险源识别，安全技术方案和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交底、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内容。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工程特点、所处环境以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进行策划，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针对性强、满足指导工程施工要求的安全技术方案。

**4.2.4**  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安全目标、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安全技术分析、安全技术控制、安全技术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4.2.5** 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以及现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组织设计规程》T/CBDA ××××× 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4.2.6** 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方案应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公司安全技术管理部门审核，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

**4.2.7** 对以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应当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 脚手架工程，包括：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含采光井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平台工程；异型脚手架工程；

**2**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4.2.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 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 应急处置措施；

**9** 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4.2.9** 实行专业承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编制，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实行专业分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编制，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总承包单位审核备案。

**4.2.10** 对以下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 脚手架工程，包括：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安装高度50m及以上的高处作业吊篮；前悬臂超过1.7m的高处作业吊篮；后支架高度超过1.7m的高处作业吊篮；

**2**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3**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

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4.2.11**  工程项目部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交底人，并履行相关责任人签字手续。

**4.2.12**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采用新技术或新工艺的特殊环节应按相应专业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控制。

**4.2.13** 工程施工所使用的各种设备、设施应结合各自的特点、施工环境、工

艺流程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安装、使用、维保、拆除的全过程安全技术分析，提出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保障措施。

**4.2.14** 工程项目部应对安全技术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4.3**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防护

**4.3.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高处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4.3.2** 通道口和存在坠物风险区域的上方应搭设防护棚。防护棚的搭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规定。

**4.3.3**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选配、使用安全带。安全带的选配和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的规定；

**2**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

**3** 安全带应拴挂于牢固的构件或物体上，挂点应位于作业平面的上方。

**4.3.4** 高处作业所用便携式金属梯的结构、规格、安全性能及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的规定；

**2** 施工用的梯子不得垫高使用；

**3** 梯子上端应有固定措施；

**4** 梯脚底部应坚实并应有防滑措施；

**5** 人字梯使用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

6 不得站立或骑坐在人字梯顶部操纵人字梯行走。

**4.3.5** 施工现场边沿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800mm的临边，应设置防护设施。

**4.3.6**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防护栏杆应设置不少于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

**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1.2m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600mm；

**3** 防护栏杆的立杆间距不应大于2m；

**4** 防护栏杆的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180mm；

**5** 防护栏杆应能承受1kN的侧向水平推力作用；

**6** 防护栏杆应用安全立网封闭。

**4.3.7** 在孔、槽、坑、洞口临边的施工作业应设置防护设施，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应设灯光警示，防护措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2** 当非垂直洞口短边尺寸为25mm～500㎜时，应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盖板四周搁置应均衡，且应防止盖板移位；

**3** 当非垂直洞口短边边长为500㎜～1500㎜时，应采用专项设计盖板覆盖，并应采取固定措施；

**4** 当非垂直洞口短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4.3.8** 因工程施工，需要拆除临时防护栏杆或防护设施时，应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直至安全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4.3.9**在周边临空状态下进行高处作业时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并视作业条件设置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

**4.3.10** 悬空进行门窗安装时，不得站在栏板上作业。

**4.3.11** 作业人员应从规定的通道上下，不得随意利用施工设备架体进行攀登。

**4.3.12** 不得使用悬空吊椅进行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施工、清洗等高处作业。

**4.3.13** 进行高处作业应保证作业环境的照度充足。

**4.3.14** 遇有五级及以上大风、雨雪、大雾、沙尘暴及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室外高处作业。

**4.4** 脚 手 架

**4.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脚手架应选择合理的构造形式。

**4.4.2**  脚手架的材料、搭设、使用与拆除应符合以下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1**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

**2**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3**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

**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5**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

**6**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7**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

**8** 《建筑脚手架用焊接钢管》YB/T 4202。

**4.4.3** 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墙、柱施工应搭设双排脚手架；

**2** 吊顶施工，当室内层高超过3.6m时宜搭设满堂脚手架，室内层高超过5m时应搭设满堂脚手架并设置纵横向剪刀撑；

**3** 脚手架立杆与地面接触部分应做好铺垫，以防立杆下沉或侧滑；

**4** 搭设高度24m以下落地式脚手架宜采用刚性连墙件，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脚手架应采用刚性连墙件；连墙件应靠近主节点设置，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300mm，并应从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当该处设置有困难时，应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

**5** 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应设置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应大于建筑物的层高，并且不应大于4m；

**6** 搭设高度24m以下的脚手架，应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15m的立面上，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至顶连续设置；每道剪刀撑宽度不应小于4跨，且不应小于6m；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应在45°～60°之间,旋转扣件中心线至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150mm，杆件搭接长度不应小于1m，并应采用不少于2个旋转扣件固定；

**7** 脚手架的操作层应固定牢靠，脚手架和脚手板应相互连接牢固；脚手板的两头应放在横杆上并固定牢固；脚手板不得在两跨间接头，应采取防止脚

手架向外移位的措施；

**8** 作业层脚手板下每隔10m应用水平安全网进行封闭；

**9** 当搭设高度超过免计算及构造要求的搭设高度时，应进行设计计算。

**4.4.4** 搭设脚手架的材料使用前应检验合格，现场检查无缺陷，重点检查钢管的变形、锈蚀、磨损等情况，连接扣件是否有裂纹，紧固件螺纹是否损坏。

**4.4.5** 脚手架的搭设、拆除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逗留；应指定专人始终在现场监护搭设、拆除的过程；

**2** 脚手架拆除应本着先加固后拆除的原则，自上而下地进行，上下层不得同时拆除。不得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3** 拆除架体前，应将架体上方、周围设备或建筑物上的遗留物清理干净；

**4** 拆除过程中不得将杆件、扣件、脚手板等从高空抛掷。

**4.4.6** 脚手架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脚手架搭设完成后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2** 脚手架使用前应对操作人员进行脚手架允许施工荷载及注意事项等安全技术交底；

**3**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负荷堆载或集中堆载；

**4** 使用中不得破坏脚手架的完整性和完好性，不得随意拆卸扣件、架杆、脚手板，不得擅自拆除剪刀撑以及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连墙件；

**5** 应做好预防火灾、倾斜、物体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随时清理架体上的杂物，避免掉落伤人；

**6** 脚手架基础下有设备基础、管沟时，在脚手架使用过程中不得开挖。必要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4.5** 高处作业吊篮

**4.5.1** 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拆卸、使用和检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以及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的规定。

**4.5.2** 高处作业吊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吊篮应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用钢管等材料自行制作的吊篮；

**2** 吊篮的平台、悬挂结构、提升机构、安全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吊篮应经设计计算，升降应采用钢丝绳传动。吊篮应装设安全锁等防护装置并经检验确认；

**4** 吊篮的安全锁应灵敏可靠，当吊篮平台下滑速度大于25m/min时，安全锁应在不超过100mm距离内自动锁住悬吊平台的钢丝绳；

**5** 吊篮安全锁校验的有效期限不应大于1年。

**4.5.3** 使用高处作业吊篮进行高处作业的人员应正确选配、使用安全绳。安全绳的选配和使用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台吊篮应配一根坠落防护安全绳。安全绳应使用锦纶安全绳，绳径不小于12.5mm，并应整绳挂设，不得接长使用；

**2** 安全绳应当固定于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不得将安全绳直接固定在吊篮框架上；

**3** 安全绳应通过锁绳器连接。

**4.5.4** 高处作业吊篮电气控制系统供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并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在接地装置处应有接地标志。

**4.5.5** 从事高处作业吊篮安装、移位、维护保养、拆卸的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取得岗位操作证书，未取得岗位操作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吊篮的安装、移位、维护保养、拆卸作业。

**4.5.6**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完成后，应以2倍的均布额定荷载进行检验平台和悬挂结构的强度及稳定性的试压试验；在承载2.5倍的极限工作载荷时，电动机应停转。

**4.5.7**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的抗倾覆力矩与倾覆力矩之比不得小于3；配重块应稳定可靠地安放在配重架上，并应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不应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其替代物，配重块的重量符合设计要求。

**4.5.8**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吊篮不得投入使用。

**4.5.9** 工程项目部应组织使用高处作业吊篮进行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吊篮理论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吊篮操作。

**4.5.10**  高处作业吊篮内应由二人同时进行施工作业，不得超载。

**4.5.11** 不得将高处作业吊篮用作载物和乘人的垂直运输设备。

**4.5.12** 施工作业人员及物料应由地面或吊篮停放平台面进出高处作业吊篮，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不得从一台吊篮翻越进入另一台吊篮。

**4.5.13** 使用高处作业吊篮进行作业时，应排除影响吊篮正常运行的障碍。

**4.5.14** 在吊篮下方可能造成坠落物伤害的范围，应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告标志，人员车辆不得停留、通行。

**4.5.15** 不得在高处作业吊篮内使用凳子、垫脚物及梯子等进行登高作业。

**4.5.16** 不得在吊篮内另设吊具。

**4.5.17** 使用高处作业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时，不得利用吊篮作为接地回路。**4.5.18** 吊篮内不得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

**4.5.19** 不得从高处作业吊篮的电气控制箱连接其他用电设备。

**4.5.20** 施工作业结束后，高处作业吊篮应降至地面或与建筑物固定，并切断电源，锁好电气控制箱，将提升机、控制箱及安全锁用防水材料进行包裹。

**4.5.21** 在正常使用高处作业吊篮时，不得使用手动下降装置将吊篮滑降；因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必须使用手动下降装置将吊篮滑降时，应由二人配合在吊篮的两端同步操作，吊篮的倾斜角度不应大于14°。

**4.5.22** 工程项目部应定期对吊篮的悬挂机构、提升机构、钢丝绳、配重、支架、限位装置、电气系统、安全锁等进行检查。

**4.5.23** 停用一周以上的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

**4.5.24** 工程项目部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高处作业吊篮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维护保养。

**4.5.25**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高处作业吊篮的安全技术档案。

**4.6**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4.6.1**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操作及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GB25849、《高空作业车》GB/T9465、《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GB/T27548以及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JB/T9229、《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JB/T12483的规定。

**4.6.2** 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4.6.3** 操作人员在操作前应认真阅读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了解设备的性能，并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6.4**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应在设备额定的荷载范围内操作，不得超负荷作业。

**4.6.5** 每次使用前，操作人员应对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进行检查和运行测试。

**4.6.6** 操作人员在操作前应对作业区域进行观察，并采取相应措施，排除作业区域内的不安全因素。

**4.6.7** 应确保工作平台在升降、回转、行走过程中所处的任何空间位置均与电线保持不小于5m的安全距离。

**4.6.8** 作业区域应设警戒线、警示灯、警示牌，并安排监护人员旁站监督，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4.6.9**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应在坚实、平整的地面上操作，不得在斜坡、台阶、拱形或松软的地面上操作。

**4.6.10** 设有支腿、伸展轴等稳定装置的升降工作平台，在操作前应将支腿或伸展轴打开，调平并支撑稳固后方可操作。

**4.6.11** 操作人员进入工作平台后应关好护栏入口门。

**4.6.12** 工作平台上的操作人员应佩戴防坠落安全带，并将安全带牢固地固定在平台上。

**4.6.13** 操作人员应确保头部距离障碍有足够的间隙。

**4.6.14** 工作平台上升或下降时，操作人员不得进入或离开工作平台。

**4.6.15** 工作平台上升到作业高度后，应检查周围的作业环境，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4.6.16**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回转机构应设有锁定装置，在任意位置均不能自行旋转。

**4.6.17** 臂架的上升和旋转操作不得同时进行。

**4.6.18** 操作人员不得通过踩踏工作平台护栏、使用梯子等附加装置的方式来增加工作平台的延伸长度或工作高度。

**4.6.19** 操作时应确保应正确放置电动工具，不得将电动工具通过负荷线悬挂在工作平台的护栏上。

**4.6.20** 使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进行电焊作业时，不得利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作为接地回路。

**4.6.21** 不得使用臂架推挤、拉拽建筑物或其他物体。

**4.6.22** 臂架下方区域没有人员或障碍物时才能降下臂架。

**4.6.23**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行走前，应将支腿、伸展轴等伸展机构完全收回，固定牢固，不得在举升位置行走。

**4.6.24**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行走时，不得进行其他施工作业。

**4.6.25** 在工作平台上有人的情况下，其他人员不得从地面调节或操作设备。

**4.6.26** 最大作业高度超过20m的升降工作平台，应配有上下联系的对讲设备。

**4.6.27** 不得利用吊车吊挂工作平台进行施工作业。

**4.7** 机具及设备

**4.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具及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 3787以及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的规定。

**4.7.2** 施工机具及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应经检查验收，确认其合格证、操作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符合要求，安全防护措施齐全、有效、可靠后方可使用。

**4.7.3** 供大型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应保证足够的承载力。

**4.7.4** 施工机具使用前，操作人员应熟知其性能及安全操作规程，并做好设备检查、电器检查和试运转工作，发现问题，查找隐患，排除不安全因素。

**4.7.5** 将施工机具电源线插入插座时，应保证电源插头的完好，不得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

**4.7.6** 在境外进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时，施工机具电源插头的制式应与插座的制式相匹配。制式不匹配时，应使用转换插头。

**4.7.7** 作业人员不得进行超出设备性能规定的操作，不得在机械运转过程中进行维保作业。

**4.7.8**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采用绝缘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

**4.7.9**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使用Ⅰ类工具时，应采用加装漏电保护器、安全隔离变压器等其他安全保护措施，无法采用加装漏电保护器、安全隔离变压器等其他安全保护措施时，应有牢固可靠的保护接地装置，使用者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或站在绝缘垫上；

**2** 使用前应先检查电源电压与电动工具额定电压是否相符，长期搁置未用的电动工具，使用前还应用500V兆欧表测定绕组与机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7MΩ；

**3** 使用电动工具时，操作压力不能超过电动工具的允许压力；电动工具连续使用时间不宜过长；电动工具在使用2h左右宜暂停使用，待其自然冷却后再行使用；

**4** 移动电动工具时，应握持工具的手柄，不得拖拉橡皮软线或工具的可旋转部位来移动工具；

**5** 电动工具应存放于干燥、清洁和没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不宜在含有易燃易爆或腐蚀性气体及潮湿等特殊环境中使用；对于非金属壳体的电机、电器，在存放和使用时应避免与汽油等溶剂接触。

**4.7.10** 移动式电动工具的把手应有绝缘防护，负荷线应采用绝缘橡胶护套铜芯软电缆，操作人员应按规定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7.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宜使用充电式、便携式手持电动工具，施工现

场应为充电式机具设置集中充电区，配置过载保护、防火器材等设施，配备专职电工定期检查和维护。

**4.7.12** 材料加工区机械安装应稳定牢固，露天安装的应设置防雨棚；开关箱与机械的水平距离不得超过3m，其电源线路应穿管固定。

**4.7.13** 空气压缩机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保持润滑良好，压力表准确，自动起、停装置灵敏，安全阀可靠，并应由专人维护；

**2** 使用前应检查各运动部件是否灵活，各连接部位是否紧固，润滑系统是否正常，电机及电器控制设备是否安全可靠；

**3** 使用前应检查防护装置及安全附件是否完好齐全；

**4** 使用前应检查排气管路是否畅通；

**5** 压力表、安全阀及调节器等应定期进行校验；

**6** 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失效应立即停机检修；

**7** 设备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用、报修。

**4.7.14** 砂轮切割机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使用前，应检查确认砂轮切割机已安装防护罩，砂轮片无裂纹、缺陷，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砂轮片；

**2** 砂轮切割机应放在平稳的地面上，远离易燃物品；

**3** 电源应接漏电保护装置；

**4** 砂轮片应按要求安装，试起动时应确认运转平稳，方可开始工作；

**5** 砂轮切割机的卡紧装置应安全可靠；

**6** 切割时，操作人员应佩戴护目镜，均匀切割并避开切割片正面；

**7** 工作完毕应擦拭砂轮切割机表面灰尘，清理工作场所。

**4.7.15** 电焊机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电焊机应安放在通风良好、干燥、无腐蚀介质、远离高温高湿和粉尘的地方；

**2**  雨雪天气不得使用电焊机进行室外作业；

**3** 电焊机使用前应检查绝缘及接线情况，接线部分不得腐蚀、破损及松动；

**4** 电焊机应设单独的开关箱、自动断电装置，一次侧电源线长度应不大于5m，二次侧电源线长度应不大于30m，两侧接线应压接牢固并安装绝缘防护罩；

**5** 电焊机的外壳应设可靠的接零保护；

**6** 电焊机焊接电缆线应使用多股铜芯电缆，其截面应根据电焊机使用规定选用；电缆外皮应完好、柔软，其绝缘电阻不小于1MΩ；

**7** 电焊机内部应保持清洁，定期吹净尘土，清扫时应切断电源；

**8** 电焊机启动后，应空载运行一段时间，调节焊接电流及极性开关应在空载下进行；直流焊机空载电压不得超过90V，交流焊机空载电压不得超过80V；

**9** 电焊作业人员应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护目镜和面罩；进行电焊作业前应检查焊把及线路是否绝缘良好，焊接完毕要拉闸断电。

**4.7.16** 气焊设备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减压器、回火防止器等安全控制装置应状态良好、妥善保管；

**2** 乙炔瓶存放和使用时应立放；

**3** 氧气瓶和其他可燃气瓶不得同车运输或在一起存放；

**4** 使用时乙炔瓶与氧气瓶之间间距应不少于5m，距离明火应不少于10m。

**4.7.17** 木工台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锯片上方应安装安全防护罩、挡板、分料器，皮带传动处应有防护罩；

**2** 应采用单向按钮开关，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3** 无人操作时应断开电源；

**4** 锯短料时，应使用推棍，不得直接用手推，进料速度不应过快，下手接料应使用刨钩；

**5** 剖短料时，料长不得小于锯片直径的1/3；

**6** 截料时，截面高度不得大于锯片直径的1/3 ；

**7** 木料锯到接近端头时，应由下手拉料进锯，上手应用木板推送，不得用手直接送料；

**8** 锯料时，不得将木料左右搬动或高抬；

**9** 不得拆除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失效应立即停机检修；

**10** 不得戴手套操作；

**11** 较大木料应由两人操作，操作应由里向外推，不得反向操作。

**4.7.18** 台钻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台钻的行程限位、信号等安全装置完整、灵活、可靠；

**2** 电气开关、接地或接零均良好；

**3** 传动及电气部分的防护装置完好牢固；

**4** 各操纵手柄的位置正常，动作可靠；

**5** 工件、夹具、刀具无裂纹、破损、缺边断角，并装夹牢固；

**6** 手动进钻退钻时，应逐渐增压或减压，不得用管子套在手柄上加压；

**7** 排屑困难时，应通过进钻、退钻反复交替进行进行排屑；

**8** 钻头上绕有长屑时，应停钻后用铁钩或刷子清除，不得用手拉或嘴吹；

**9** 台钻运转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10** 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扎紧袖口，不得系围巾、戴手套；

**11** 钻小件时，应先用工具夹持，不得手持工件进行钻孔；

**12** 薄板钻孔，应用虎钳夹紧并在工件下垫好木板，并使用平钻头；

**13** 应设专人负责更换润滑油，定期检查是否缺油；高温季节应缩短更换润滑油的间隔时间。

**4.7.19** 电锤、手电钻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使用前应检查电锤运转是否灵活，外接电源电压是否符合规定使用的额定电压，设备是否漏电；

**2** 在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前，应确认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不得在电源开关处于开启状态下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

**3** 负荷线长度不得超过3m；

**4** 电刷磨损到5mm时,应及时更换，更换时应切断电源；

**5** 钻头的旋转方向应为顺时针，不得随意改变电机的旋转方向使其反转；

**6** 操作人员应佩戴护目镜、塞好耳塞；面部向上作业时，应佩戴防护面罩。

**7** 应经常检查安装螺钉是否紧固，如有松动应立即重新拧紧；

**8** 钻凿墙壁、天花板、地板时，应先确认是否有暗敷的水、电、通讯、燃气等管线；

**9** 连续使用或发现机具过热时,应暂停使用,并注以适量润滑油；经检查确认无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10** 操作人员不得戴手套进行作业。

**4.8** 现场临时用电

**4.8.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等安全措施。

**4.8.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和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程》JGJ 46的规定。

**4.8.3**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对所采用的系统、设备、防护措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全面分析，确定电源进线、配电室、配电装置的位置及线路走向，进行负荷计算，设计配电系统及防雷装置，确定防护措施。

**4.8.4** 工程项目部应定期对电工和用电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4.8.5**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查，检查时应检测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

**4.8.6**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专业电工完成，并应设专人监护。

**4.8.7**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应采用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即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配电；

**2** 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即中性点接地，系统的中间和末端重复接地；

**3** 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即总配电箱、开关箱设置漏电保护系统。

**4.8.8**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的电缆中应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应采用五芯电缆。

**4.8.9** 五芯电缆应包含淡蓝和绿/黄双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应用作N线，绿/黄双色芯线应用作PE线，不得混用。

**4.8.10** 保护导体（PE）的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4.8.10的规定。

表4.8.10 保护导体（PE）的最小截面积

|  |  |
| --- | --- |
| 相导体截面积（mm2） | 保护导体（PE）最小截面积（mm2） |
| S≤16 | S |
| 16＜S≤35 | 16 |
| S＞35 | S/2 |

**4.10.11**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缆线路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不得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4.8.12** 电气设备现场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品、污染源和腐蚀介质。

**4.8.13** 电气设备设置场所应采取避免物体打击和机械损伤的防护措施。

**4.8.14** 室外配电箱应设置防雨设施。

**4.8.15**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与防雷保护措施。

**4.8.16**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专用的开关箱，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不得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或2台以上用电设备。

**4.8.17** 工程施工现场照明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宜采用安全电压、高光效、长寿命的照明灯具或LED灯带；

**2** 室内抹灰、水磨石地面等潮湿的作业环境，照明电源电压应不大于36V；在特别潮湿、导电良好的地面工作的照明灯具，其电源电压不得大于12V；

**3** 工作手灯灯体与手柄应坚固、绝缘良好并耐热、耐潮湿，灯泡外部应有金属保护网；

**4** 施工照明灯具露天装设时，应采用防水型灯具，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3m；

**5** 工作棚、场地的照明灯具，可分路控制，每路照明支线上连接的灯数不得超过10盏；超过10盏时，每个灯具上应装设熔断器；

**6** 室内照明灯具距地面不得低于2.4m，每路照明支线上灯具和插座数不

宜超过25个，额定电流不得大于15A，并应用熔断器或自动开关保护；

**7** 36V的照明变压器，应使用双绕组型，二次线圈、铁芯、金属外壳应有可靠保护接零；一、二次侧应分别装设熔断器，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超过3m；

8 灯具与易燃物的净距离不应小于0.5m；

**9** 照明线路不得捆绑在脚手架、龙门架、高处作业吊篮上，不得在地面上乱拉、乱拖；

**10** 灯具需要安装在脚手架、龙门架、吊篮上时，线路和灯具应用绝缘物与其隔离，距离工作面高度应在3m以上，控制装置应配有熔断器和防雨措施。

**4.8.18** 在自然光线不足的作业场所、通道、机械设备、配电箱处，应设置照明设备。

**4.8.19** 宿舍照明电源宜选用安全电压，并采取限流措施。

**4.8.20** 宿舍内宜选用低压USB充电墙壁插座。

**4.8.21** 宜在生活区安全区域独立设置手提电动工具充电间及电动助力车充电棚。

**4.8.22**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

**4.9** 现场消防安全

**4.9.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的规定。

**4.9.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防火间距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4.9.3** 施工现场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办公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4.9.4**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并设置临时应急照明设施，不得遮挡、挪动疏散指示标识，不得挪用消防设施。

**4.9.5** 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房与在建工程之间应采取可靠的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等防火技术措施。

**4.9.6**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应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

中区；应使用不燃材料搭建，面积不应超过200m2。

**4.9.7**  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其指示方向应指向最近的疏散通道入口；作业层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

**4.9.8** 施工现场应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变配电房、设备用房等场所配置灭火器。

**4.9.9** 施工现场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相关规定：

1 应确定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

2 灭火器的类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并与配备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

3 灭火器的最低配置标准、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

4 灭火器的配置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

**4.9.10** 工程项目部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的培训，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的有效性。

**4.9.11** 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4.9.12**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在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申请手续，经审批后方可作业；

**2** 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或用不燃材料进行覆盖、隔离；

**3** 在动火作业点周围及下方应采取防火措施，并设专人监护，不得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4.9.13** 在轻危险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作业场所灭火器应按中危险级场所设置。

**4.9.14** 在中危险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作业场所灭火器应按严重危险级场所设置。

**4.9.15** 在严重危险级场所及以下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作业场所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应不超过手提式灭火器6m、推车式灭火器15m，并应按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144B、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0.25m2/B的标准计算确定灭火器的数量，且每个动火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3具。

**1** 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和中国文化遗产的建筑；

**2** 被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或建设工程文物；

**3** 已建成100年以上的建筑；

4 以木结构为主的建筑；

5 装饰装修施工时，非施工区继续进行营业、使用和居住的既有建筑。

**4.9.16** 不得使用明火或大功率电器对施工所用材料、环境进行烘烤、升温、除湿作业。

**4.8.17** 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应设置应急疏散、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宿舍内宜设置烟感报警装置。

**4.9.18** 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5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m，宿舍人员人均面积不得小于2.5m2，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6人。

**4.9.19** 生活区宿舍、休息室应设置可开启式外窗，床铺不得超过2层，不得使用通铺。,

**4.9.20**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时，应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区与非施工区之间的防火分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的规定；

2 施工区的消防安全应配有专人值守，发生火情应能立即处置；

3 工程项目部应向居住和使用者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告知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的位置及使用方法；

外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安全疏散、消防车正常通行，外脚手架搭设长度不应超过该建筑物外立面周长的1/2。

**4.9.21** 工程项目部应做好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消防设施状态完好；

**4.9.22** 工程施工期间不应拆除临时消防设施及疏散设施。

**4.9.23**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4.9.24** 项目部应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记录，建立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4.10** 拆 除 作 业

**4.10.1** 本节适用于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对原有墙体、构件或构造、装饰面层、管线、设备等的拆除作业，不适用于对建筑物的整体拆除工程。

**4.10.2** 工程项目部应对拆除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要拆除的部位、结构属性、拆除顺序、拆除方法及安全技术措施。

**4.10.3** 当拆除工程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构件时，应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4.10.4** 拆除作业前，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应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拆除作业人员应先熟悉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并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野蛮拆除，不得破坏其他不需拆除的部位。

**4.10.5** 进行拆除作业时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建筑物状态，做好监测记录。

**4.10.6** 拆除作业的施工区域应设置警戒线及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域，并宜设置硬质围挡。

**4.10.7** 拆除作业施工前，应先确认需要拆除的部位是否有暗敷的管线设施，并切断电源、水源、气源。

**4.10.8**  拆除作业施工前，应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和防护用具进行检查，确认性能完好后方可作业。

**4.10.9** 进行拆除作业不得立体交叉施工。

**4.10.10** 拆除作业施工应由上至下分段拆除，拆除砌块墙体时不得采用从下部掏掘或推倒的方式进行。

**4.10.11** 拆除高处的构件或设施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被拆物在拆除过程中直接坠落，砸伤作业人员或砸坏楼地面。

**4.10.12** 拆除栏杆、楼梯等构件时，应与整体工程进度相配合，先行拆除的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4.10.13** 拆除管道时，应在查清管道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4.10.14** 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现有不明确的状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10.15** 进行拆除作业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4.11** 施工安全智慧化管理

**6.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宜建设施工安全智慧化管理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施工安全智慧化管理，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6.0.2** 工程项目部宜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规模和特点，建立与施工安全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管理系统。

**6.0.3** 工程项目部的施工安全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应与“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相结合，并与工程所在地建设、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平台实现互联。

**6.0.4** 工程项目部应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对施工人员的真实身份信息以及人脸视觉特征信息进行采集并建立档案，作为对施工人员身份识别的依据。

**6.0.5** 施工现场宜设置供人员出入的门禁管理系统，对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身份识别后依权限放行，并实时记录现场实际人数及各工种、各班组人员出勤情况。

**6.0.6** 供人员出入的门禁管理系统可结合安全帽识别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进行检测，阻止未佩戴安全帽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0.7**  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宜利用嵌入微型芯片的智能安全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进行视频证据采集，并实时传送到系统管理平台。

**6.0.8** 施工现场宜设置虚拟现实施工安全体验区，现场施工人员可通过与VR设备的模拟互动，体验各种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状况及应急处理方法。

**6.0.9**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特种设备、作业区、物料区等重要部位宜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监控。

**6.0.10** 施工现场宜设置供车辆出入的门禁闸机，通过车牌识别系统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进行管理，并与车辆冲洗平台互联，对需要冲洗的车辆在完成冲洗后放行。

**6.0.11** 施工现场围挡设施宜设置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当可疑人员靠近或攀越围挡时，系统可锁定目标、自动报警，并利用声光报警装置对可疑人员发出警告。

**6.0.12** 工程施工现场宜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对空气的颗粒物浓度（PM2.5、PM10）、噪声、温度、湿度、风速、风向进行采集，并将采集到的数据实时传送到系统监管平台，项目部、施工单位和主管部门都可以通过监管平台远程获取相关数据。

**6.0.13**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宜与喷淋、降尘设备联动。空气的颗粒物浓度超标时，系统可自动启动喷淋、雾炮等降尘设备。

**6.0.14** 对以下危险性较大的脚手架，宜通过传感装置对脚手架的压力、倾斜角度、位移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当监测数据达到临界值时系统应自动发出预警：

**1**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

**2** 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

**3**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

**4** 复杂异型脚手架。

**6.0.15** 对高处作业吊篮，宜通过视频监控装置对吊篮的状态以及操作人员是否按章作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6.0.16** 对以下危险性较大的高处作业吊篮，宜通过传感装置对吊篮的载重、平衡、运行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当监测数据达到临界值时系统应自动发出预警：

1 安装高度50m及以上的吊篮；

2 前悬臂超过1.7m的吊篮；

3 后支架高度超过1.7m的吊篮。

**6.0.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线路宜设置用电监测系统，对供电节点的温度、电流、电压等电气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当监测数据达到临界值时系统应自动发出预警。

**6.0.18** 工程项目部应设专人对视频监控显示装置进行全天候监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经常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态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章作业时，应及时发出告警，制止违章作业，消除安全隐患。

**6.0.19**  对系统管理平台反馈的异常数据或预警信息，项目部应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正确进行人工干预。

**5** 文明施工管理

**5.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明确文明施工管理的目标和措施，降低固体废弃物、粉尘、废水、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0.2**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现行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组织设计规程》T/CBDA 的规定。

**5.0.2**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制。

**5.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文明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的规定。

**5.0.4** 工程施工应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环境、卫生等突发性事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5.0.5** 当施工现场发生有关环境、卫生等突发性事件时，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5.0.6**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与卫生相关内容。

**5.0.7** 施工现场宜设置围挡实行封闭式管理，围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

**2** 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美观；

**3** 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m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5.0.8** 施工现场出入口宜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处宜设置工程概况等安全文明施工告示图牌。

**5.0.9** 有毒有害及高危作业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区域进行隔离并设专人监护。

**5.0.10** 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培训和体检。

**5.0.11**  工程项目部宜对施工现场的粉尘、噪声、废气、甲醛等危害人身健康的污染物含量进行科学监测，并采用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对人身的伤害。

**5.0.12** 工程项目部应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改善施工条件，减少“跑、冒、滴、漏”，实行清洁化文明施工。

**5.0.13** 袋装水泥、黄砂、石灰、石膏粉、腻子粉等细颗粒散体材料的运输、存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使用密闭式车辆装运；

**2** 宜在库房内存放，存放时应保持包装完整；

**3** 在室外露天存放时，应设挡风墙或将材料放置在避风处，并遮盖严密。

**5.0.14** 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置专用库房，地面应进行防渗漏处理。

**5.0.15** 进行切割、打磨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进行切割、打磨作业时，宜加水（或油）冷却，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扩散；

**2** 切割、打磨设备应有防护罩，用木工台锯或砂轮切割机进行切割作业时，应设挡板减少颗粒的飞溅及粉尘的扩散；

**3** 批量的切割作业宜集中安排在固定的房间进行。

**5.0.16** 现场的施工噪音不得超过昼间70db、夜间55db，进行施工噪声较大的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合理安排夜间施工项目，有效控制夜间施工噪声，对拆除、切割、钻孔等施工噪声较大的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

**2** 因施工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要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加强施工噪声控制；

**3** 施工人员不得大声喧哗或随意敲击其他物体，减少人为的噪声扰民；

**4** 运输材料不宜安排在夜间进行；

**5** 对一些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噪声，必要时，应设置工棚或围挡以屏蔽噪声；

**6** 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贴出安民告示，取得邻近单位和居民的谅解与支持；

**7** 设置噪声监测设施，发现噪声超标，应立即查找原因及时整改；

 **8** 遇高考、中考或重大社会活动时，应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控制有噪声作业或停止施工。

**5.0.17** 合理使用原材料，做到工完料清，减少材料的浪费，对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应及时分拣、回收、再利用。

**5.0.18** 工程施工垃圾的运输、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楼层下方及建筑物外抛掷垃圾，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袋装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运出；

**2** 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及时处理；

**3** 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4** 外运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过程中不应污染道路和环境；

**5**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

**5.0.19** 施工现场应对强光作业和照明灯具采取遮挡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

环境的影响。

**5.0.20** 工程项目部遇突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并应按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卫生与职业健康

**6.0.1** 工程项目部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器具。

**6.0.2** 工程项目部生活区宜设置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房、开水间、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临时设施，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和用品。

**6.0.3**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

**6.0.4** 工程项目部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健康教育和培训，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的岗位人员，应告知其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及预防措施。

**6.0.5**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工程项目部应设置报警装置，配置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6.0.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中毒、卫生防疫等工作。

**6.0.7** 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35℃时，工程项目部应调整作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并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日最高气温超过37℃时，不得在11:00～15:00进行室外露天作业。

**6.0.8** 在高层建筑内进行工程施工，应根据每层的建筑面积、施工人员数量设置移动式厕所。

**6.0.9** 不得在办公区、生活区使用电取暖器、电热毯取暖。

**6.0.10** 施工现场、办公区、施工区厕所和淋浴间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

**2** 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应齐全并通风良好；厕位宜设置门及隔板，高度不应小于0.9m；

**3** 淋浴间内应设置淋浴喷头，并宜设置储衣柜或挂衣架；

**4** 应设置满足施工人员使用需求的盥洗设施。

**6.0.11** 生活区应设置开水炉，施工区应配备流动保温水桶，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0.12**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并应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措施，并定期进行消杀。

**6.0.13** 食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取得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并应悬挂在制作间醒目位置；

**2** 应设置在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有污染源的地方；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应定期清理；

**3** 临时用房内设置的食堂应设在首层；

**4** 炊事人员及服务人员应经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应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并保持个人卫生；

**5** 炊具、餐具和公共饮水器具应及时清洗，定期消毒；

**6** 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门扇下方应设不低于0.2m的防鼠挡板；**7** 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应采用易清洁、耐擦洗的材料制作；

**8** 宜使用电炊具；使用燃气的食堂，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并应加装燃气报警装置；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9** 制作间的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的橱柜内，刀、盆、案板等炊具应生熟分开。

**6.0.14** 工程项目部遇突发疫情时，应及时上报，并应按卫生防疫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1 《安全帽》GB 2811

2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

3 《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

4 《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

5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GB25849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5

8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9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7

1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1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 3787

13 《高空作业车》GB/T9465

14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

15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7

16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GB/T27548

1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18 《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

19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2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2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2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23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

2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25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26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

27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

28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

29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30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231

31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

3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

33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JB/T9229

34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

35 《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JB/T12483

36 《建筑脚手架用焊接钢管》YB/T 4202

37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组织设计规程》T/CBDA